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該等物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浤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賣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機械及零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廢金屬回收及建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及(ii)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其包括:

- (1) 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東方紅茶場的一幅國有土地(「**該地塊**」):(a)權證編號為浙(2020)諸暨市不動產權第0010649號;(b)土地使用權面積為24,118.6平方米;及(c)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及
- (2) 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東方紅茶場並建於該地塊上的一處廠房,建築面積為11,809.26平方米(「**該廠房**」)。

賣方支付的該等物業的原始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而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將該等物業質押予中國民生銀行紹興支行用以擔保賣方自銀行獲得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9,980,000元的貸款(「**質押**」)。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將於完成前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安排解除質押,及賣方向買方擔保,因賣方未能於上述限期內解除質押而造成的一切後果、責任及損失將由賣方承擔。

賣方提供的其他擔保

根據該協議,賣方進一步向買方擔保(其中包括)倘因該等物業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受到行政處罰、罰款、強制拆遷或中國監管機構要求追究責任)或發生可能導致土地使用權或該等物業受到影響的任何狀況,賣方保證全額賠償買方的所有損失。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5,900,000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訂立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部分代價,金額為人 民幣20,000,000元(「**第一筆部分付款**」);及
- (2) 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下部分代價,金額為人民幣5,900,000元。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人民幣25,900,000元,有關估值乃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透過市場法進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賣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監管及 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3) 買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監管及 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4) 買方信納將就該等物業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5) 自買方指定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6) 自本公司指定的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確認該等物業的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 25,900,000元;
- (7) 質押已獲解除;及
- (8)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 賣方於該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及聲明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第(4)及(8)項的任何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 買方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作出。除第(4)及(8)項條件外,上文所載的所 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 情況而定)獲豁免),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 退還第一筆部分付款,且其後該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且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或強 制執行任何其他損害賠償或索償。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作實。於完成後,該等物業將由買方擁有並以買方名義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且買方將獲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權利證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賣方擁有約47.84%權益並由賣方控制。

目前,本集團製造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主要物業及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的國有地塊(「現有地塊」),其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擁有,土地使用權面積為約129,577平方米,廠房建於現有地塊上,建築面積約84,007平方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諸暨市政府頒佈《進一步規範國有工業用地有機更新的實施辦法(試行)》,為諸暨市國有工業用地徵收及再開發提供官方指引。本公司預期現有地塊將於二零二二年由諸暨市地方部門徵收。

由於預計諸暨市地方部門將徵收現有地塊,本公司正不斷物色新的合適地點以製造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該等物業目前空置。於收購該等物業後,本公司會將其現有生產員工及必要生產設備遷至該廠房及該地塊,而本公司將在此繼續製造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

本公司已參觀及視察該地塊及該廠房,並認為其狀況良好且將適合用於本公司的製造活動。此外,本公司認為,於擬定搬遷後,其將能夠維持目前的生產規模及產能水平。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賣方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而邊偉燦先生為賣方的監事,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浤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 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 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協議,

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

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7)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

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5,9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

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

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

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

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收購之物業

(即該地塊及該廠房)

「買方」 指 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浤博資本」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

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

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4%的本

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 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 及酈建楠先生。